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4085

##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重要声明**  
本公告的仅为向公众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307,692,307股,发行价格6.5元/股,该等股份将于2014年12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2、本次发行以现金认购,除其他获配投资者承诺本次认购股份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12个月不转让外,和蒙东能源承诺本次认购股份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36个月不转让外,无其他任何承诺。
-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价格自2014年12月11日(即上市首日)不除权,股票上市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
- 4、本次发行中,蒙东能源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其他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十二个月,自上市首日起算,直到蒙东能源认购的股票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12月11日,预计其他投资者认购的股票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12月11日。
- 5、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在左报文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露天煤业	指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事项规则)	指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项规则)》
董事会(事项规则)	指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事项规则)》
监事会(事项规则)	指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事项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利安达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字与加数直接相加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OLINHE OPENPUL COAL INDUSTRY CORPORATION LIMITED OF INNER MONGOLIA  
董事长:刘明胜  
法定代表人:刘明胜  
董事会秘书:温景  
总股本:132,686,166万股  
A股上市日期:2007年4月18日  
A股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A股简称:露天煤业  
A股代码:002128  
A股行业执照注册号:19000000004468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税)15290273266340;(地税)15058173266340  
组织机构代码:73326634-0  
注册地址:内蒙古霍林郭勒市哲里木大街(霍矿旗斯花区)  
办公地址:内蒙古霍林郭勒市哲里木大街(霍矿旗斯花区)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029200

经营范围:煤产品生产和销售;土石方剥离;地质勘探;工程与地质勘测测量;煤炭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山丘运输、工程机械、发动机、电机、建材、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材料(除专业)销售;电器安装与维修;普通机械制造;机械、机械配件加工及销售;蒸汽、蒸汽及排水设计及施工;仓储;房屋、机电产品、机械及设备租赁;技术服务、信息咨询;固废生产与销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未取得许可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煤炭系列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是煤炭等,是公司主要煤炭销售市场集中在内蒙古东部、辽宁省、吉林省等地区,公司有效销售市场半径较主要用户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煤炭用户在内蒙古东部蒙东能源企业中处于龙头地位。

###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类型  
公司本次发行方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4年05月27日,露天煤业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方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关于公司与蒙东能源(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关于公司收购股权转让协议并由与中电投集团、蒙东能源(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收购股权转让涉及资产评估报告和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在审议上述议案中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2014年5月21日,露天煤业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务院国资产权[2014]266号)同意蒙东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

(三) 发行审核程序  
2014年9月12日,露天煤业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  
2014年10月17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045号),核准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5,000万股新股。

(四) 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1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非安达验字[2014]第1078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4年11月28日15时止,国信证券已收到露天煤业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玖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伍角叁分(¥1,999,999,995.50)上述认购资金总额均已全额缴存于国信证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开设的账户(账号:4000291290000202)。

2014年12月1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划转了认购资金。2014年12月11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非安达验字[2014]第1079号),截至2014年12月11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7,692,30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95.5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36,237,692.1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63,762,303.32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7,692,307.00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656,069,996.32元。

(四) 验资机构办理情况  
2014年12月4日,露天煤业本次发行的307,692,307股新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2014年12月11日。

(五) 资产过户及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发行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及债务转移情况。

三、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起始时间为2014年11月19日,完成发行时间为2014年12月11日。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 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7,692,307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单一投资者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4800万股。

(三) 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发行价格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90%,即9.51元/股,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交易价格为5.81元/股。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累计投标定价,通过累计定价的方式,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6.50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本次发行底价。

(四) 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999,999,995.50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用、验资费用、发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等)36,237,692.1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63,762,303.32元。

(五) 股份锁定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蒙东能源认购的股份自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上市首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即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控制度等相关规定,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人、开户银行和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六、新股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公司于2014年12月4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IN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公司与蒙东能源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不排除发生交易的可能,如果未来发生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并充分作信息披露。

(五) 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本次发行前,截至2014年9月30日,蒙东能源持有发行人69.40%股权,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治理结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也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控制权状况也未发生变化。

(八) 本次发行中介机构  
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办公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号国信证券大厦  
保荐代表人:李百刚、龙飞虎  
项目协办人:张磊  
经办人员:陈林、张丽斌、邓俊、曹仲原、张书炎  
电话:0755-82130633  
传真:0755-82133303,0755-82130620  
2. 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广军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甲11号国酒店写字楼308室  
经办律师:孙广亮、穆煜明  
电话:010-68011688  
传真:010-68009664  
3. 审计机构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海清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注册会计师:王士军、张立志  
电话:010-88909558  
传真:010-88911999  
(四) 验资机构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黄锦辉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慧云寺北里210号远洋国际二期B座111层  
注册会计师:唐文飞、穆晓妮  
电话:010-85886680  
传真:010-85886600

合计 199,999,999 100.00%

上述特定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证券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持有人账户名称	配售股数(股)
1	孙桂莲	孙桂莲	32,307,692
2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34,513,846
3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商银行-申融信-申融-瑞丰基金组合	15,384,615
4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级-集团自有资金-0120-ZY001保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级-集团自有资金-0120-ZY001保	1,538,461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中国民生银行发行特定增量类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128,205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中国银行-广发固定增值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128,205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中国银行-广发固定_定增值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128,205
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华泰组合	45,692,307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招商银行-添翼定增级2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7,542,309
10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153,847

(二)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 孙桂莲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育才街13号1-6-2  
身份证号:1532191640207\*\*\*\*  
公司类型:个人有限自然人  
住所:浦东新区浦三路48号102室  
法定代表人:张立志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成立日期:1999年10月21日  
经营范围:对环保产业及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领域的投资、资产管理服务(非金融业务),及以上经营活动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浦东新区浦三路48号102室  
法定代表人:张立志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自然人  
成立日期:2014年5月13日  
经营范围:特定资产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31-32楼  
法定代表人:霍联杰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成立日期:2006年6月9日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产管理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许可可经营)。

4.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31-32楼  
法定代表人:霍联杰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18日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产管理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许可可经营)。

5.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道3号404室-45号  
法定代表人:王忠伟  
注册资本:12,688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6月19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308室  
法定代表人:赵明伟  
注册资本:40,06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成立日期:1999年12月23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煤炭、电力、铝业、铁路、煤化工(危险品除外)、水库开发、投资;国内土地租赁;矿业投资;机电设备销售、专用铁路运营、装卸;房屋租赁;煤炭经纪服务;工程测量监测;工程测量监测;环保检测;科技代理;报纸广告业务;培训;农产品养殖;工业供水;煤矿工程建设;餐饮;电力企业管理、设计;制电视广告、利用自有电视台发布国内外广告;户外电视广告;股权投资(按各投资项目有效期限经营)(分支机构经营)。

(三)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关联关系  
除蒙东能源外,本次发行其他七名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控制的关系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公司与蒙东能源以外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交易,未来也无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充分作信息披露。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66,861,119	59.16
2	内蒙古格林美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5,080,723	6.64
3	天津诺德煤炭集团有限公司	9,197,331	0.69
4	蒙煤	6,937,560	0.52
5	沈阳电力茂源燃料有限公司	5,451,570	0.41
6	煤炭	4,000,001	0.30
7	内蒙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3,325,513	0.25
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563,312	0.19
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560,513	0.19
1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468,546	0.18
	合计	1,059,700,269	80.05
	股本	1,326,686,166	100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4年11月11日,公司前十名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66,861,119	59.16
2	内蒙古格林美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5,080,723	6.64
3	天津诺德煤炭集团有限公司	9,197,331	0.69
4	蒙煤	6,937,560	0.52
5	沈阳电力茂源燃料有限公司	5,451,570	0.41
6	煤炭	4,000,001	0.30
7	内蒙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3,325,513	0.25
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563,312	0.19
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560,513	0.19
1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468,546	0.18
	合计	1,059,700,269	80.05
	股本	1,326,686,166	100

(三)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1,963,762,303.32元,公司的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快速增长,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水平提高,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收购通辽霍林河口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需要,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通过收购坑口电厂,公司将新增装机容量1,200兆瓦,有利于完善公司在煤炭生产下游电力行业的战略布局,有利于增强抵御煤炭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的能力,对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四) 公司治理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实际执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除对公司注册资本与股本结构等进行调整外,暂无其他调整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无实质影响,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这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五)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没有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 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七)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均未在公司任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未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发生变动。

(八)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共计307,692,307股,发行后股票共计1,634,378,473股,以2014年1-9月和2013年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模拟计算,公司本次发行前后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每股净资产(元)	4.83	4.74	5.13	5.05
每股收益(元)	0.1732	0.6886	0.1406	0.5601

权益登记日:2014年12月12日  
除息日:2014年12月12日  
派息日:2014年12月15日  
分红对象: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发放日期:2014年12月16日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

### 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10日

基金名称	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034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0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1月28日
有关分红权益发放日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基金第二次分红,2014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下阶段基金的资金分配	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A 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C
下阶段基金的资金分配代码	000346 000347
截止基准日下阶段基金分配的基准日	1.064 1.060
截止基准日下阶段基金可供分配的金额(人民币元)	5,009,167.42 4,371,915.36
截止基准日下阶段基金可供分配的金额(人民币元)	4,007,333.94 -
注:	(1)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因此不同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A类份额符合基金份额支付,进行现金分红,分红比例为0.26%每1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C类份额符合基金份额支付,故不进行现金分红。 (3)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每月末,当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的金额超过0.03元时,基金经理应当在每个工作日内择时进行现金分红;在符合有关基金份额的条件时,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金额的8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不可进行收益分配。 (4) 本基金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两种,若投资者不选择,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如果采用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红利金额将按登记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同一投资人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如投资人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则以投资人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6)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因此不同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A类份额符合基金份额支付,进行现金分红,分红比例为0.26%每1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C类份额符合基金份额支付,故不进行现金分红。

(3)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每月末,当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的金额超过0.03元时,基金经理应当在每个工作日内择时进行现金分红;在符合有关基金份额的条件时,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金额的8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不可进行收益分配。

(4) 本基金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两种,若投资者不选择,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如果采用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红利金额将按登记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同一投资人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如投资人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则以投资人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6)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IN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公司与蒙东能源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不排除发生交易的可能,如果未来发生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并充分作信息披露。

(五) 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本次发行前,截至2014年9月30日,蒙东能源持有发行人69.40%股权,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治理结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也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控制权状况也未发生变化。

(八) 本次发行中介机构  
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办公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号国信证券大厦  
保荐代表人:李百刚、龙飞虎  
项目协办人:张磊  
经办人员:陈林、张丽斌、邓俊、曹仲原、张书炎  
电话:0755-82130633  
传真:0755-82133303,0755-82130620  
2. 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广军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甲11号国酒店写字楼308室  
经办律师:孙广亮、穆煜明  
电话:010-68011688  
传真:010-68009664  
3. 审计机构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海清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注册会计师:王士军、张立志  
电话:010-88909558  
传真:010-88911999  
(四) 验资机构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黄锦辉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慧云寺北里210号远洋国际二期B座111层  
注册会计师:唐文飞、穆晓妮  
电话:010-85886680  
传真:010-85886600

合计 199,999,999 100.00%

上述特定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证券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持有人账户名称	配售股数(股)
1	孙桂莲	孙桂莲	32,307,692
2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34,513,846
3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商银行-申融信-申融-瑞丰基金组合	15,384,615
4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级-集团自有资金-0120-ZY001保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级-集团自有资金-0120-ZY001保	1,538,461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中国民生银行发行特定增量类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128,205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中国银行-广发固定增值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128,205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中国银行-广发固定_定增值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128,205
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华泰组合	45,692,307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招商银行-添翼定增级2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7,542,309
10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153,847

(二)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 孙桂莲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育才街13号1-6-2  
身份证号:1532191640207\*\*\*\*  
公司类型:个人有限自然人  
住所:浦东新区浦三路48号102室  
法定代表人:张立志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成立日期:1999年10月21日  
经营范围:对环保产业及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领域的投资、资产管理服务(非金融业务),及以上经营活动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浦东新区浦三路48号102室  
法定代表人:张立志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自然人  
成立日期:2014年5月13日  
经营范围:特定资产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31-32楼  
法定代表人:霍联杰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成立日期:2006年6月9日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产管理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许可可经营)。

4.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31-32楼  
法定代表人:霍联杰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18日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产管理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许可可经营)。

5.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道3号404室-45号  
法定代表人:王忠伟  
注册资本:12,688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6月19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308室  
法定代表人:赵明伟  
注册资本:40,06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成立日期:1999年12月23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煤炭、电力、铝业、铁路、煤化工(危险品除外)、水库开发、投资;国内土地租赁;矿业投资;机电设备销售、专用铁路运营、装卸;房屋租赁;煤炭经纪服务;工程测量监测;工程测量监测;环保检测;科技代理;报纸广告业务;培训;农产品养殖;工业供水;煤矿工程建设;餐饮;电力企业管理、设计;制电视广告、利用自有电视台发布国内外广告;户外电视广告;股权投资(按各投资项目有效期限经营)(分支机构经营)。

(三)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关联关系  
除蒙东能源外,本次发行其他七名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控制的关系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公司与蒙东能源以外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交易,未来也无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充分作信息披露。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4年11月11日,公司前十名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66,861,119	59.16
2	内蒙古格林美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5,080,723	6.64
3	天津诺德煤炭集团有限公司	9,197,331	0.69
4	蒙煤	6,937,560	0.52
5	沈阳电力茂源燃料有限公司	5,451,570	0.41
6	煤炭	4,000,001	0.30
7	内蒙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3,325,513	0.25